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15號

原告 李慧曦

嚴國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建興、蘇俊吉、大三通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
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，並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
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因係決定法院審判之範圍，故須明
確、特定，且於給付判決，除其內容不適於強制執行者外，
均具有執行效力，是其所定給付之標的更須確定，否則應認
其聲明不明確，而屬書狀不合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
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先位聲明為被告應回
復原告因違法的租賃委託斡旋契約書與租賃契約造成的損害
發生前之原狀，未具體明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
以112年度補字第96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查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
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
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張韶恬